

【发布单位】无锡市
【发布文号】锡政发〔2010〕14号
【发布日期】2010-01-19
【生效日期】2010-01-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无锡市](#)

无锡市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无锡市财政收入增长先进地区超收先进部门和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

(锡政发〔2010〕14号)

各市（县）和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09年，全市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扩大内需保增长、创新创业促转型、政企合作维稳定”三大突出任务，化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化被动为主动，科学谋划、沉着应对、积极作为，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同时，我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作为，勇挑重担，超前谋划，努力克服和化解征管工作中的各种不利因素，较好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发扬成绩，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对滨湖区等5个财政收入增长先进地区、市财政局等5个财政收入超收先进部门和江苏省烟草公司无

锡市公司等100家纳税先进企业（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望受到表彰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作出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团结奋斗，扎实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1. 2009年度无锡市财政收入增长先进地区名单